附件15：

关于兑现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职业介绍补贴政策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取得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石景山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在该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后，可申请每人1000元职业介绍补贴。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开发用工岗位，吸纳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可参照执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或职业指导后，签订用工协议实现灵活就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可参照执行，培训或指导内容与就业方向不一致的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每人补贴1000元。

三、申请和拨付

政策执行期内，介绍石景山区户籍失业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后，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提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1.北京市或各区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完税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单位就业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职业中介服务）、为用人单位介绍用工的证明、签订的招聘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服务对象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对象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填写《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单位就业）》（附表15-1）、《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单位就业）》（附表15-2）；

3.劳务派遣企业吸纳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招用对象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招用对象户口簿复印件，填写《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劳务派遣）》（附表15-3）、《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劳务派遣）》（附表15-4）；

4.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或职业指导就业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职业指导）、用工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记录（含签到登记记录、影像留存、项目计划书等），服务对象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对象户口簿复印件，填写《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培训指导）》（附表15-5）、《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培训指导）》（附表15-6）；

注：以上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重点比对上岗人员的就业情况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确定职业介绍补贴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

四、不予补贴情形

享受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贴：

1.按照附表15-1申请补贴：为有关联的劳务派遣企业介绍劳动力的、服务对象与用人单位建立非正式劳动关系的；将服务对象再次介绍至同一单位的；

2.按照附表15-3申请补贴：服务对象未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服务对象失业后，被同一劳务派遣企业招用的；

3.按照附表15-5申请补贴：职业培训或职业指导与就业方向不符的；一年内培训或指导超过两次的（不含）；

4.申请时服务对象户口迁出本区的；

5.弄虚作假，骗取职业介绍补贴的；

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监督和管理

申请职业介绍补贴的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主动配合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负责职业介绍补贴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补贴的机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全部资金，并将机构失信记录纳入相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兑现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七、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八、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 010-68825325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09:30-11:30，14:00-17:00）

附表：15-1.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单位就业）

15-2.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单位就业）

15-3.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劳务派遣）

15-4.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劳务派遣）

15-5.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培训指导）

15-6.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培训指导）

附表15-1

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单位就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数 | |  | 申请金额（元） | |  |
| 申请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审批情况 | | | | | |
| 初审意见：  经核查， 公司为 家企业用工推荐成功 名符合条件的石景山户籍失业人员上岗，拟给予职业介绍补贴人民币 元（大写：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附表15-2

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单位就业）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户籍 | 工作单位名称 | 是否登记失业人员 |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附表15-3

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劳务派遣）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数 | |  | 申请金额（元） | |  |
| 申请理由:  同时本单位承诺，以上申请补贴人员均在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以上承诺属实，如不符合实际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审批情况 | | | | | |
| 初审意见：  经核查，该 劳务派遣公司，  共有 名符合条件的石景山户籍失业人员上岗，拟给予职业介绍补贴人民币 元（大写：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附表15-4

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劳务派遣）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户籍 | 实际用工单位名称 | 是否登记失业人员 |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附表15-5

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培训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数 | |  | 申请金额（元） | |  |
| 申请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审批情况 | | | | | |
| 初审意见：  经核查， 公司本次申请中，工有 名符合条件的石景山户籍失业人员上岗，拟给予职业介绍补贴人民币 元（大写：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附表15-6

石景山区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上岗人员明细表（培训指导）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户籍 | 培训或指导时间 | 培训或指导项目名称 | 是否登记失业人员 | 灵活就业方向 | 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时间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